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分配总额。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济川药业 | 600566 | 洪城股份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曹伟 | 石珊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
| 电话 | 0523-89719161 | 0523-89719161 |
| 电子信箱 | caowei@jumpcan.com | shishan@jumpcan.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药品产品线主要围绕儿科、呼吸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其中,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为独家剂型,临床上主要用于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疖肿等;小儿豉翘清热颗粒为独家品种,主治小儿风热感冒。

除药品业务外,公司子公司蒲地蓝日化主要从事蒲地蓝牙膏等日化产品业务,康煦源主要从事保健品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据此制定采购资金安排计划,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报批执行。对于中药材通常根据品种、产地、季节情况采用按月、双月或季度的周期性采购方式,而一般原材料严格按采购计划及时定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整体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基本流程为:每月召开产、供、销协调会,先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走势预测编制下月及下一阶段的销售计划,再由生产、采购部门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确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管部则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介绍产品的特点以及基础理论和最新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宣传使专业人员和客户对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参与各省药品招标,中标后由医疗机构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通过学术推广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区开展推广活动。在OTC零售终端,通过OTC管理团队,针对性地开展终端动销,实施OTC门店品种的陈列、宣传和推广活动。此外,公司还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产品。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为加强对终端市场资源的信息沟通和控制力度,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

除主要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外,公司还部分采用了渠道分销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医药商业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再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药店。

2.医药商业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药品销售公司为平台,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3%。

(三)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健康消费能力和意识的提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是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随着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深入改革措施的施行,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挑战与机遇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2023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25,205.7亿元,同比减少3.7%,实现利润总额3,473.0亿元,同比减少15.1%。

医药行业需求刚性特征突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四)公司市场地位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致力于成为“患者信赖的、领先的综合性制药集团”,秉承“用科技捍卫健康”企业使命,倡导“引领前沿、创新精品”研发理念,专注于儿科、呼吸、消化、口腔、妇产及其它领域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在相关领域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及行业认可度。

公司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以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3年上半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全国城市公立医院清热解毒用药中成药市场占比12.10%,排名第2;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在全国公立医院儿科感冒用中成药市场占比46.52%,排名第1。此外,公司产品健胃消食口服液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健胃消食类中成药市场份额达57.9%,排名第一;公司产品三拗片与黄龙止咳颗粒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止咳祛痰平喘用药中成药的品牌排名分别为第4与第11名,合计市场份额4.16%。

2023年3月,中国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2022)暨第三届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会议重磅发布2022年度中药行业品牌,济川药业荣登“2022中成药企业TOP100”第12位。

2023年6月,2023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共生大会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会上发布2022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济川有限位居“中国中药企业TOP100”第7位。

2023年9月,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指导,E药经理人联合和君咨询共同推出的“2023中国医药上市公司竞争力20强”榜单中,济川药业位居第11位。

2023年12月15日,首届中医药生态大会暨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上隆重发布“2023年中成药企业综合竞争力指数top50”评选结果,济川有限位居第14位。

2024年3月,药智网联合大健康产业(重庆)博览会/双品汇组委会首次推出《2023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济川药业在“2023年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top100”中位居34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18,143,694,578.52 | 14,981,202,241.23 | 14,981,202,241.23 | 21.11 | 12,131,036,777.90 | 12,131,036,77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349,441,189.41 | 11,337,271,848.93 | 11,337,385,561.34 | 17.75 | 9,116,769,412.65 | 9,116,878,404.95 |
| 营业收入 | 9,654,537,192.67 | 8,996,366,979.29 | 8,996,366,979.29 | 7.32 | 7,630,510,000.18 | 7,630,510,00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22,781,164.62 | 2,170,749,923.87 | 2,170,754,633.98 | 30.04 | 1,719,066,938.81 | 1,719,175,93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92,306,739.33 | 2,028,586,089.46 | 2,028,590,799.57 | 32.72 | 1,556,771,016.09 | 1,556,880,008.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63,958,635.83 | 2,620,832,879.02 | 2,620,832,879.02 | 32.17 | 1,894,329,392.98 | 1,894,329,392.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9 | 21.91 | 21.91 | 增加1.08个百分点 | 20.46 | 20.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8 | 2.44 | 2.44 | 26.23 | 1.94 | 1.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8 | 2.39 | 2.39 | 28.87 | 1.91 | 1.91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388,296,884.09 | 2,240,679,165.24 | 1,907,788,905.65 | 3,117,772,237.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6,756,832.78 | 663,087,067.62 | 604,314,013.26 | 878,623,25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06,066,786.61 | 641,324,180.73 | 580,892,254.03 | 864,023,517.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1,524,433.03 | 897,006,103.18 | 661,108,605.87 | 604,319,493.7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32,94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30,395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416,757,360 | 45.21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 100,000,000 | 10.85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曹龙祥 | 0 | 46,838,458 | 5.08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75,018 | 41,866,027 | 4.54 | 0 | 未知 | | 未知 |
|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8,500 | 11,126,102 | 1.21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葛红玉 | 1,423,200 | 6,823,200 | 0.74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刘步松 | 72,800 | 4,548,983 | 0.4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管多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177,724 | 4,213,596 | 0.46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38,220 | 4,038,220 | 0.44 | 0 | 未知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3,984,288 | 3,984,288 | 0.43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济川控股、西藏济川、曹龙祥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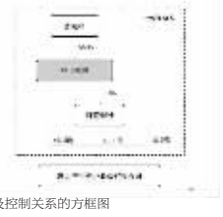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3,802.52万元,同比增长7.37%。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927,900.45万元,同比增长7.56%,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5,902.07万元,同比增长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278.12万元,同比增长30.0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184,823,722.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1,806,66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961,700股后的股本数920,844,960股为基数,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197,098,448.00(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41%。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20,095,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上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2023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1,217,194,092.0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1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公司编制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完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上述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992.3 | 3,558.66 |
| | 未分配利润 | -108,992.30 | -3,558.66 |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合并 | | 母公司 | |
|---|---|---|---|---|---|
| | | 2023.12.31/2023年度 | 2022.12.31/2022年度 | 2023.12.31/2023年度 | 2022.12.31/2022年度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所得税费用 | -10,569.54 | 4,710.11 | -6.82 | -437.8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3,142.87 | 113,702.41 | 3,113.99 | 3,120.81 |
| | 未分配利润 | -103,142.87 | -113,702.41 | -3,113.99 | -3,120.81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奚英,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惠泰医疗(688617)、确成股份(60518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辉光电(688538)、普莱柯(603566)、易明医药(002826)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民,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雅戈尔(600177)、科华生物(002022)、友邦吊顶(002718)、古鳌科技(300551)、苏文电能(300982)、紫江企业(600210)、汉得信息(300170)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增减(%) |
|---|---|---|---|
| 财务报表审计 | 115 | 120 | 4.35 |
| 内部控制审计 | 50 | 50 | 0 |
| 合计 | 165 | 170 | 3.03 |

立信与公司根据审计服务的工作量拟定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增加5万元;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金额持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23年度变化不大。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奖励以及专项奖金(如有)构成:

1、基础年薪:根据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安排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季度+年度”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

3、专项奖金: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公司董事会审批(涉及董事、监事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项目)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根据公司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安排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年度组织实施项目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奖励基金的形式发放专项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基础年薪 | 绩效奖励 |
|---|---|---|---|
| 曹龙祥 | 董事长 | 180 | 180 |
| 曹 飞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50 | 150 |
| 黄幽荣 | 董事 | 40 | 40 |
| 曹 伟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10 | 110 |
| 姚 宏 | 独立董事 | 12 | 不适用 |
| 卢超军 | 独立董事 | 12 | 不适用 |
| 杨玉海 | 独立董事 | 12 | 不适用 |
| 周新春 | 监事会主席 | 21 | 21 |
| 丁永春 | 监事 | 9 | 9 |
| 石 珊 | 职工监事 | 9 | 9 |
| 严宏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0 | 80 |
| 周其华 | 副总经理 | 87.2 | 87.2 |
| 赵 蓉 | 副总经理 | 80 | 80 |
| 史文正 | 人力资源总监 | 50 | 50 |

注1:绩效奖励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结合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实际发放的绩效奖励以绩效奖励标准为基础,可以上下浮动50%。

注2:上述薪资标准不包括专项奖金,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审批后,公司可以临时性地(如有)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